

# 日照市海上交通安全条例（草案）

## （征求意见稿）

###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航行、停泊和作业
- 第三章 海上客货运输安全
- 第四章 预警预防与应急响应
- 第五章 海上交通安全保障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 为了加强日照海上交通安全管理，维护海上交通秩序，保障生命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适用范围】** 在日照海域内从事航行、停泊、作业以及其他与海上交通安全相关的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管理原则】** 海上交通安全工作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便利通行、依法管理、综合治理的原则，保障海上交通安全、有序、畅通。

**第四条【发展理念】** 海上交通安全工作应当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健全落实海上交通安全责任制，强化和落实党政领导责任、属地管理责任、行业监管责任、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第五条【部门职责】** 海事管理机构统一负责海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水上运输经营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实施对港口的行政管理。

海洋发展部门负责海洋功能区划、渔业行业管理、渔业船舶的安全监督管理以及渔港水域内的海上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文化和旅游部门负责职责范围内海上旅游行业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应急管理、公安、体育、海警、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气象、行政审批服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海上交通安全有关工作职责。

**第六条【资金经费保障】**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海上交通安全管理和搜救应急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年度计划，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七条【宣传教育】**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加强海上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增强全社会的海上交通安全意识。

**第八条【行业自律】**有关行业协会、组织应当发挥自律作用，为从事海上交通相关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信息、培训等服务。

## 第二章 航行、停泊和作业

**第九条【安全管理】**从事航行、停泊、作业以及其他与海上交通安全相关活动的单位应当加强安全管理，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及时消除海上交通安全隐患。

**第十条【船员持证】**在船舶、设施上服务的船员以及其他从业人员，应当持有相应的职务证书。

**第十一条【特殊航行规则】**船舶、海上设施在本市管辖水域内航行、停泊、作业，应当加强瞭望、保持安全航速，与他船保持安全间距，远离渔业养殖水域，并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公布的航行规定。

**第十二条【船舶动态报告】**海事管理机构应当根据海上交通安全管理的需要，划定、调整并及时公布船舶报告区，制定船舶报告管理规定。

船舶进出船舶报告区或者在报告区内航行、停泊、作业时，应当按照规定报告船舶动态。

**第十三条【船舶动态计划管理】**港口经营人、船舶修造企业、引航机构应当将客货运输船舶进出港、靠离泊、锚泊、试航、引航等动态计划提前报海事管理机构。

**第十四条【航道内船舶的航行优先权】** 渔船或者长度小于 20 米的船舶不应妨碍只能在航道以内安全航行的船舶通行。

穿越、驶入航道的船舶应当主动避让顺着航道行驶的船舶，禁止抢越他船船首。

**第十五条【港口生产作业辅助船舶锚泊水域、靠泊码头】** 港口经营人应当为从事船舶污染物接收、供油供水等港口生产作业辅助船舶提供安全停泊、作业的泊位。

从事船舶污染物接收、供油供水等港口生产作业辅助船舶应当在符合安全与防污染条件的码头、泊位停泊。

港口经营人不得为非法船舶提供停靠及装卸等服务。

**第十六条【交通管制措施】** 有下列情形之一，对海上交通安全有较大影响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停航、限速或者划定交通管制区等相应交通管制措施并向社会公告：

- (一) 天气、海况恶劣；
- (二) 发生影响航行的海上险情或者海上交通事故；
- (三) 进行军事训练、演习或者其他相关活动；
- (四) 开展大型水上水下活动；
- (五) 特定海域通航密度接近饱和；
- (六) 其他对海上交通安全有较大影响的情形。

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情形的具体标准，由海事管理机构根据港口实际情况制定并公布。

**第十七条【施工安全作业区】** 进行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应当按照规定核定相应安全作业区。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根据作业水域的范围、自然环境、交通状况等因素合理核定安全作业区的范围，并向社会公告。需要改变的，应当由海事管理机构重新核定公告。

船舶、海上设施应当在核定的安全作业区内作业或者活动，显示相应的号灯号型，并落实相应的海上交通安全与防污染管理措施。无关船舶、海上设施不得进入安全作业区。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者活动主办单位应当加强安全作业区的现场管理，在安全作业区水域外围设置警戒标志，配备必要的安全设施或者警戒船。警戒船应当保持在规定的频道守听，及时提醒驶近的船舶、海上设施。

**第十八条【港内安全作业】** 船舶在港内从事下列作业的，应该在

作业前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备：

- （一）船舶拆修锅炉、主机、锚机、舵机、电台；
- （二）船舶试航、试车；
- （三）船舶放艇（筏）进行救生演习；
- （四）船舶烧焊或明火作业；
- （五）船舶悬挂彩灯；
- （六）船舶校正磁罗经；
- （七）船舶在港内进行可能影响船舶和港口安全的其它作业。

船舶港内安全作业应当满足安全作业要求。

第十九条【休闲娱乐平台交通船】从事海洋牧场平台及其他休闲娱乐平台人员运送的船舶应当符合有关检验、登记、营运、安全管理等规定。

第二十条【游艇安全管理】游艇应当在海事管理机构公布的专用停泊水域或者停泊点停泊。游艇停泊点经营者应当与游艇所有人签订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为停泊游艇提供规范、安全的服务。

游艇应当按照规定向停泊地海事管理机构办理航行水域备案。游艇每次出海航行前应将乘员信息报备出发地公安部门、海事管理机构和停泊点经营者。

游艇停泊点所在乡镇街道、社区村居、景区应当加强属地游艇安全管理。

### 第三章 海上客货运输安全

第二十一条【属地责任】市、区人民政府统一负责海上旅游安全管理工作，督促有关部门以及沿海旅游景区经营者、海上游乐设施经营者等依法履行管理职责。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研究解决海上旅游安全管理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沿海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工作职责，加强本辖区海上旅游安全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开展相关管理工作。

沿海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等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协助做好海上旅游安全管理相关工作。

第二十二条【项目选择】沿海旅游景区经营者应当依法选择符合安全运营标准的海上旅游项目，合理划定项目经营活动区域。

海上旅游经营者应当在划定的区域内从事经营活动，接受景区经营者的安全管理。

**第二十三条【安全措施】**沿海旅游景区经营者应当核查海上旅游经营者的下列证件资料，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安全生产管理责任，落实安全管理措施。

- (一) 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
- (二) 船舶检验、登记证书，营业运输证；
- (三) 船员、海上游乐设施操作人员持证情况；
- (四) 海上游乐设施出厂合格证明；
-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证件资料。

**第二十四条【经营资质要求】**从事海上旅游经营活动的旅游客运船舶应当依法取得许可，在核定的经营范围内运营。

旅游客运船舶、游艇应当具备《船舶检验证书》，依法取得《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国籍证书》以及符合安全与防污染要求的其他证书，配备安全和防污染设备，处于适航状态。

休闲海钓渔船应当经渔业船舶检验机构检验合格，依法取得渔业船舶登记，符合渔业安全要求。

利用船艇从事体育经营活动的，法律法规规定须取得许可证方可经营的，经营者应当依法取得许可证。

**第二十五条【救生设备配置要求】**船舶应当按照规定配备救生衣、救生筏等救生设备。救生衣应当按照乘员数量足额配置。

休闲海钓渔船、体育运动船艇和敞开式旅游客运船舶、游艇乘员应当全程穿着救生衣。

**第二十六条【游客登记查验】**鼓励旅游客运船舶经营者实行游客实名登记制度。

游客登离旅游客运船舶时，应当主动配合工作人员查验身份信息，船岸双方应当清点人数并核对一致。

**第二十七条** 市、区人民政府支持休闲旅游和休闲渔业的发展，制定全市海上休闲旅游和休闲渔业发展规划，划定海上休闲活动区域，并向社会公布。制定出台游艇租赁经营管理办法，规范游艇租赁活动，促进休闲旅游产业的高质量发展。

区级以上人民政府领导本区域内休闲产业的发展促进工作，建立休闲产业的统一执法机制，履行休闲产业的属地管理责任。

**第二十八条【应急预案及演练】**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依法

制定海上旅游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储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预案演练。

沿海旅游景区、海上旅游经营者应当依法制定本单位海上旅游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将应急预案、应急知识、自救互救和避险逃生技能纳入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预案演练。

**第二十九条【码头及靠泊设施】**客运船艇应当在符合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的码头、站点停靠。靠泊码头、站点应当满足船舶靠离泊、游客上下等安全需要。

港口外客运船舶停靠站点的选址、建设标准、营运管理、安全监管等要求，由市交通运输部门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另行制定。

**第三十条【危险货物】**船舶、设施和港口经营人在运输、装卸、储存危险货物时，应当具备安全可靠的设备和条件，遵守国家关于危险货物管理和运输的规定。

**第三十一条【到港前自查】**载运液体危险货物船舶到港前应将船舶信息、货物信息、船舶安全隐患排查情况等提交海事管理机构，不得隐瞒存在的安全隐患及其他的安全问题。

**第三十二条【三项措施】**鼓励货主、港口经营人制定选船标准，优先选取技术状况好、船员素质高、公司管理规范船舶载运散装液体危险货物。

港口经营人、船舶应按照法律法规、技术规范、行业标准等要求开展船岸联合检查，鼓励采用管系试压及其他辅助手段进行作业前安全隐患排查。

**第三十三条** 港口经营人和船舶经营人、船舶应当加强对拟装船运输货物信息的核查，必要时可以采取开箱查验、取样检测等方式核实货物信息。

#### 第四章 预警预防与应急响应

**第三十四条【设立海上搜救中心】**市、区人民政府应当设立海上搜救中心或者指定专门机构（以下统称海上搜救中心），负责其搜寻救助责任区域内海上搜寻救助的统一组织、协调和指挥工作，并接受上级海上搜救中心的指导。

**第三十五条【海上搜救中心工作机制】**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在海上搜救中心配备专职应急值班人员和搜救指挥必要的设施、设备。

海上搜救中心应当建立健全海上搜救值班值守制度，保持二十四小时值守。

**第三十六条【预警预防】**海上搜救中心及其成员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海上突发事件的预警、预防制度，根据不同的海上风险预警等级，积极做好相应的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

**第三十七条【服从预警预防要求】**从事海上活动的船舶、海上设施以及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及时接收海上风险预警信息和其他风险预报、预警信息，并根据不同预警级别，采取安全防范措施，严格遵守相应的交通管制规定。

**第三十八条【海上搜救力量建设】**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海上搜寻救助力量建设，配备专业搜救设施、设备，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提升海上搜救应急水平。

## 第五章 海上交通安全保障

**第三十九条【综合执法机制】**市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建立市海上综合执法机制，解决海上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中的重要问题，整治影响海上交通安全的重大隐患。

**第四十条【用海规划和项目审批】**海洋综合开发利用应当保障海上交通安全，保障海上交通用海。

有关部门在编制海洋功能区划以及审核海洋牧场、海上养殖、海上风电、海上休闲旅游等项目的海域使用申请时，应当统筹考虑海上交通安全和海洋环境保护的需要，并征求同级交通运输部门、海事管理机构的意见。

**第四十一条【分道通航制】**对世帆赛基地口门等通航环境复杂、交通流较大的区域，海事管理机构可制定分道通航、限速等特殊航行规则。

**第四十二条【近海船舶航路】**海事管理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海域的自然状况、海上交通状况以及海上交通安全的需要，划定、调整并及时公布近海船舶航路。

禁止在航路或航路保护区内从事渔业养殖、捕捞和其他有碍航行安全的活动。

**第四十三条【海上无线电秩序管理】**船舶、海上设施应当遵守海上无线电通信规则，保持海上交通安全通信频道的值守和畅通，不得干扰海上交通安全通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在港口水域、安全作业区、港外锚地、航路、通航船舶密集的水域等区域使用带有 AIS 功能的可能影响海上交通安全的无线电设施设备。

**第四十四条【定期扫测】** 交通运输部门应当按照港口设施维护技术规范安排用于港口公用的航道、锚地等基础设施的维护、巡查及定期扫测，保证航道、锚地处于良好通航技术状态。

港口经营者应当保证港池、泊位水深满足船舶通航安全条件，定期开展港池、泊位水深的维护和扫测工作，危险品泊位、回淤或者冲刷较严重的港池、泊位应当缩短测量周期，测量结果和水深资料应当报送海事管理机构、交通运输部门。

**第四十五条【海上交通环境保障】** 在港口水域、港外锚地、安全作业区、引航员登离水域及通航船舶密集的水域，禁止从事养殖、种植、捕捞和其他影响海上交通安全的作业或活动。

**第四十六条【引航安全管理体系】** 引航机构应当落实引航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并实施引航安全管理体系。

引航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报告引航动态，在规定的水域登离被引领船舶。

引航员发现水上交通事故、污染事故、违章行为或安全隐患时，应当及时向引航机构、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第四十七条【新业态安全发展】** 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海上新业态，由市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

新业态项目投入经营前，经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安全评估并提出安全管理建议。

**第四十八条【“三无”船舶查处、处置规定】** “三无”船舶违反相关规定航行、作业的，根据船舶用途由相关部门负责查处。

无法明确船舶用途或者行业属性需要进行联合认定的，由相关部门向发现地的沿海区人民政府申请开展认定工作。认定为“三无”船舶的，由相关部门予以没收，并移交沿海区人民政府依法处置。

**第四十九条【渔业船舶海上交通安全监管】** 渔业船舶在渔港水域以外，除应当遵守海洋发展部门的相关规定，还应当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有关海上交通秩序的管理规定，服从海事管理机构实施的交通组织管理。

**第五十条**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对船员在船期间的工作和生活条件进行监督检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定期对船员聘用单位执行劳动保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一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经规定法律责任的，适用其规定。

第五十二条 【违反游艇信息报备管理法律责任】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游艇每次出海航行前未将乘员信息报备出发地公安部门、海事管理机构和停泊点经营者的。由公安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三条 【违反海上无线电秩序管理法律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港口水域、安全作业区、港外锚地、航路、通航船舶密集的水域等区域使用带有 AIS 功能的可能影响海上交通安全的无线电设施设备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海洋发展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责任船员的船员适任证书一个月至三个月。

第五十四条 【非法养殖、捕捞行为法律责任】在港口水域从事养殖、种植、捕捞作业，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强制拆除养殖、种植、捕捞设施，拆除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对船舶、海上设施造成损坏或者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在安全作业区、港外锚地范围内从事养殖、种植、捕捞以及其他影响海上交通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船舶、海上设施造成损坏或者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在引航员登离水域、航路或航路保护区内从事养殖、捕捞或其他有碍航行安全的活动，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对船舶、海上设施造成损坏或者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第五十五条 【违反船舶动态报告法律责任】船舶进出船舶报告区或者在报告区内航行、停泊、作业时，未按规定报告船舶动态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船长、责任船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六条 【违反航道内船舶航行优先权法律责任】渔船妨碍在航道内航行船舶的安全或穿越航道时抢越他船船首，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渔船所有人或者船长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七条【监察条款】**有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海上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八条【定义】**船舶是指各类排水或者非排水的船、艇、筏、水上飞行器、潜水器、移动式平台以及其他移动式装置。

游艇是指具备机械推进动力装置的仅限于游艇所有人自身用于海上游览观光、休闲娱乐等活动的船舶。

船员是指在船舶上任职或工作的任何人员。

航路是指由海事管理机构划定并公布的，可供船舶进出港口的通道。

**第五十九条【除外条款】**海上军事管辖区和军用船舶、海上设施的内部海上交通安全管理，军用航标的设立和管理，以及为军事目的进行作业或者水上水下活动的管理，不适用本条例。

**第六十条【除外条款】**渔业养殖、海洋牧场、海上风电等特定用途海域内的海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责任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一条【生效条款】**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